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绿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南宝路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在本说明出具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子公司。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